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

川河长制办发〔2022〕5 号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下发 2021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(摘选) 的通知

各市(州) 河长制办公室:

按照韩正副总理指示要求, 生态环境部会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组织专门力量, 每年深入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, 采用现场暗查, 暗访暗排的方式, 查问题、找病根、寻病源, 对长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体检, 拍摄制作了长江经济带警示片。

省河长制办公室摘选了《2021 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》中涉及我省部分和外省涉河湖相关内容, 请各地组织各级河长、河长制办

公室和河长联络员单位认真观看学习。

各地要高度重视,根据本片反映的问题,结合职能职责分工,举一反三,切实加强对水污染防治、河道采砂、岸线管理和小水电整改的监管督查力度,杜绝和减少此类问题发生。特别要抓实抓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:一要加强督促基层乡、村级河长日常巡河。二要落实河道采砂管理属地、河长、行业、企业责任;加强河道采砂现场信息化建设,规范采砂“采、运、销、管”各环节;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,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,严防非法采砂反弹。三要加强对水电站下泄生态流量监管,核实生态流量下泄设施是否正常运行,同时联合水文部门对生态流量数据是否达标进行复核。

请各市(州)于3月25日前将《2021年长江经济带警示片(摘选)》学习情况以市(州)河长制办公室正式文件形式报省河长制办公室。涉及问题的市(州)将涉及问题整改方案等相关资料一并上报。

联系人:崔西岭

联系电话:028-87343764

邮箱:435166642@qq.com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 日印发
